

##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聂景华先生通知：聂景华先生根据其资金使用安排于2019年7月19日解除了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1112万股股票质押交易。

###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聂景华	是	11,120,000	2018年7月30日	2019年7月19日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87%
合计	-	11,120,000	-	-	-	15.87%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聂景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226.75万股，通过江西华伍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80万股，聂景华先生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50%。目前聂景华先生直接持有及间接持有股份共质押了43,834,015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1.57%。

##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2日